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8日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8月18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公司A幢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非独立董事：徐小敏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非独立董事：徐铮铮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非独立董事：陈敏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非独立董事：陈子强	累积投票提案	√
2.05	非独立董事：庞正忠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独立董事：李大永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独立董事：李征宇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独立董事：曾爱民	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提案均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上述提案中，提案1为非累积投票，提案2和提案3为累积投票提案。本次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以上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8月14日8:00-11:30, 13:00-17:00。

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等方式登记的需在2026年8月14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

2、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采取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进行确认登记。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A幢7楼董事会办公室。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7200，并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陈敏、徐丽芬

联系电话：0576-83938250

电子邮箱：002126@yinlun.cn

(2)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 362126，投票简称为“银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1)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

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非独立董事：徐小敏	√			
2.02	非独立董事：徐铮铮	√			
2.03	非独立董事：陈敏	√			
2.04	非独立董事：陈子强	√			
2.05	非独立董事：庞正忠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独立董事：李大永	√			
3.02	独立董事：李征宇	√			
3.03	独立董事：曾爱民	√			

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